

沧州市教育局

沧州市教育局

关于严禁寒假期间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通知

渤海新区黄骅市教育局、石油分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有关学校：

为落实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文件要求，严格贯彻实施河北省教育厅《关于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行为处理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冀教师〔2020〕15号），确保寒假期间有效遏制在职中小学教师补课行为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和教师从教行为，加强社会监督，树立良好教育形象。全市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：

一、严禁为校外培训机构或其他组织和个人有偿补课提供教育教学设施、场所或学生信息；

二、严禁组织、要求、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有偿补课，包括“一对一”补课；

三、严禁线上进行有偿补课；

四、严禁以任何名义参与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家长、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补课行为；

五、严禁在任何地点、以任何方式，以义务补课为名，为学生进行线上、线下补课辅导。

石油分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各学校要成立专项

治理小组，加强对重点学校、重点区域、重点人员的监督检查。校长要给家长、学生写一封信，承诺本校严禁教师有偿补课采取的具体措施，公开校长、主管校长、责任部门举报电话。对查实的问题依据教育部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（2018年修订）》（教师〔2018〕18号）河北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《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冀教师〔2022〕8号）一律从重顶格处理，不得姑息。渤海新区黄骅市教育局、石油分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市直各学校对交办问题线索的核查，要在3个工作日内报核查结果；对查实的违规违纪行为，在5个工作日内报处理决定。坚持失责必问、问责必严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；查实一起，警示教育一次，以“零容忍”的态度向有偿补课“亮剑”，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。

要进一步强化职责，落实县级属地责任、校级主体责任、在职教师岗位责任。特别是校长作为本校严管严查严处有偿补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要严肃履行监督管理责任，严格调查核实举报线索。建立有偿补课失范曝光平台、群众举报信息平台，健全违规通报制度，对违规违纪行为警示震慑。

对工作部署口号式机械式传达，抓落实不重实效，推诿扯皮不负责任，造成严重问题的责任人予以严肃处理。对敷衍应付、态度暧昧、甚至默许纵容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和学校，落实整治不力责任追究制。市教育局将对群众举报的重要线索和问题进行跟踪督办。

